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2022〕60号

印发潮安区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潮安区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潮安区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加快建设潮安特色产业走廊”的使命要求，坚定不移实施制造业强区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特色产业发展高地，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函〔2022〕26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切实促进工业投资

（一）实施招大引强工程。完善“大招商”工作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营商环境、专业机构、金融服务、载体建设等方面拓展招商引资路径和渠道。用好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引进、建设一批总投资超5亿元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围绕“走出去”“请进来”和项目落地建设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机制，加快项目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二）推动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对总投资超10亿元、对全区工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引领作用的重大工业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实行项目工作专班制、重大项目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对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挂钩服务，对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由区政府领导挂钩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

位：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推动工业项目入园进区。新建工业项目，除因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应当进入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建设。对 2022 年以来在潮安产业集聚地及潮安区经济开发区大岭山产业园落地，并按投资协议约定如期投产的制造业项目，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可达 1000 万元。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此项资金扶持：（1）项目须与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3 亿元；（3）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5；（4）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亩。奖补资金按 0.4:0.6:1 的比例由市财政、区财政及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四）鼓励企业增资扩产。自 2022 年起，对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奖励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省技改政策及申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给予相应的事后奖补。自 2022 年起，对经完工评价、现场核查和竞争性入库评审后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5% 进行事后奖补，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补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区

工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 大力扶持企业“上规”。自 2022 年起,对当年首次上规、次年仍在库且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奖励资金按 1:1 的比例由市财政及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共同承担。对 2021—2022 年新升规且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二)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自 2022 年起,对首次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次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首次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 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壮大。自 2022 年起,对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一）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自 2022 年起，对已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二）加快智能化应用步伐。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潮州市“四梁八柱”的民营工业企业在本年度开展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并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用于该项目，以贴息方式对该笔贷款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的最高补助比例不超过利息支出的 50%，补助金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2022 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入库，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对通过列入广东省 2022 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库的牵头单位由区财政予以一次性事后奖补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一）保障工业用地需求。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加大工业园区用地保障力度。项目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依法按程序供应土地。支持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

高配置效率。对被认定为潮州市现代产业项目的，土地出让底价按我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二）引导企业高效用地。支持工业企业的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不增缴土地价款。支持鼓励发展工业地产，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支持工业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及生态环境条件，支持在产业园区内布设抛光、电镀、喷漆等共性工厂，完善生产工序，增进产业协同。（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深化产学研融合。着力搭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组织企业到高校参加“产业技术高峰论坛”，加强前沿高端技术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倍增行动，支持企业建立健全不同层级、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韩山师范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陶瓷、生物医药、食品等领域探索开展“微专业”协同育人模式，提高企业用人需求与院校人才供给匹配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工科局）

五、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一）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推广应用省“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省“粤信融”潮州分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等金融平台，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

金、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等政策性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积极发挥国企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贯彻实施国家、省用电价格政策，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配合市推进市域高压燃气管网落地投产，力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单位燃气管网与其他管道燃气企业管网互联互通，加快与上游气源对接联通，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运行、定价机制，切实降低天然气输配气价格。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落地，引导重点工业用户与供气企业签订中长期供气协议，保障企业用气。（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工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落实潮安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主动深入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区工科局、区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统筹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不断提高工业企业发展能力。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一流创新生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发展优质企业，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设。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破解影响企业发展的土地、人才、融资等瓶颈制约，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要以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为契机，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提高项目落地质量。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加快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见效。区政府将适时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评估和督查。

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